2021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

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加强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按照《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迅速开展2021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的预算项目如下：2021年度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资金403万元，执行数403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总体完成预期效果较好，能够充分利用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绩效目标切实符合实际情况，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用途。

四、自评结果

2021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00%；目标已完成，完成率100%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总得分100分。

2022年4月26日